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5-1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说明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且已连续五年为合肥国轩提供外部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系 2008 年由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与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立，合并双方均为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取得证券资格并以证券业务为主要业务的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底完成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工作，经过多年的一体化管理，已经发展成为一家专业化、制度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